

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 通知

米府发〔2023〕15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米易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18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06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组织专家对米易县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了搜集、整理、评审，经研究决定将“米易草场枇杷膏制作技艺”等7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确定为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各乡（镇）及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，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。

附件：米易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4日

附件

米易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属类别	传承人	保护单位
1	草场枇杷膏 制作技艺	传统技艺	张菲	米易县文 化馆
2	麻陇肚包肉 制作技艺	传统技艺	鲁永兵	
3	普威雪梨膏 制作技艺	传统技艺	黎起周	
4	撒莲鸡蛋糕 制作技艺	传统技艺	黄庆忠	
5	撒莲糖醋制作 技艺	传统技艺	曾元秋	
6	撒莲朱记月饼 制作技艺	传统技艺	李元丽	
7	米易杨大姐牛 肉制作技艺	传统技艺	杨玉琼	杨大姐牛 肉馆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